

##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科別：英文科 1 人、數學科 1 人、社會科(歷史或地理專長)1 人、生命教育科 1 人，擇優錄取。

二、甄選職別：代理教師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6:00 止。

四、甄選日期：11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五、教師甄選內容：採書面審查、試教、口試等三部份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試教、口試：試教前 20 分鐘抽題、20 分鐘備課。試教 20 分鐘、口試 10 分鐘。

1.報到：08:20~08:30。

2.備課：08:30 起。

3.試教、口試：08:30 起。

（二）錄取公告及報到須知：11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七、甄選資格及報名資料：

（一）甄選資格：

1.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具有中等學校遴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，或相關科系畢業，或曾任教該科兩年以上者。

2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未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。

（二）報名資料：

1.簡歷表、自傳、切結書。請至本校網站 [www.smhs.hlc.edu.tw](http://www.smhs.hlc.edu.tw) 最新消息下載。(簡歷表得自行設計 A4 規格之表件繳交)。

2.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、大學成績單（無則免附）、經歷證件等影本。

3.若有相關作品者，請在甄試當天提供甄試委員參考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以下列方式擇一完成報名程序。

（一）親自報名。(週一至週五 08:00-16:00)

（二）電子郵件報名，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收件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(其中切結書請簽名後掃描傳送，E-mail：[ihshen@smhs.hlc.edu.tw](mailto:ihshen@smhs.hlc.edu.tw)，承辦人沈怡蕙主任。)

九、本校可提供單槍、投影機，筆記型電腦請自備。（敬請於 5/13 中午 12:00 前告知需求）

十、聯絡電話：人事室 03-8242577、0920-427675。

##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辦法及範圍

### 一、甄選方式：

內容：書面審查 20%、試教 45%、口試 35%等三部份。

### 二、試教範圍：

科別	試教範圍		
	出版社	冊別	備註
英文	三民	普通高中乙版第四冊	
數學	南一	普通高中選修數學 A 第四冊	
社會	龍騰	普通高中歷史第二冊	
社會	南一	普通高中地理第一冊	
生命教育		善意溝通、品德實踐	

##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簡歷表

科別： \_\_\_\_\_ 甄試編號： \_\_\_\_\_ 報名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生 日				兵役狀況	
電子郵件			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地 址	戶籍地址：				
	通訊地址：				
電 話	宅：	公：	行動電話：		
專業證照	1.教師證科目： _____ 2.加科登記： _____、 _____。 3.技術士證照： _____ 級、證照名稱： _____。				

### 學歷：

階 段 別	學 校	科 系 所	畢 業 或 肄 業	畢 業 年 月
高 中				年 月
大 學				年 月
研 究 所				年 月

### 工作經歷：

服務機關學校	職 稱	服 務 期 間	離 職 原 因	近年考核（無則免填）	
				學年	
				學年	
				學年	
				學年	
				學年	

## 自傳

自我簡述：

家庭成員與狀況：

學習的經驗：

描述印象最深的老師：

生涯規劃：

(其他：例如興趣專長或補充說明事項)

---

---

---

## 切結書（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）

本人報名參加「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」時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聲明絕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未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資格與條件已自行檢核，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，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，願接受自動解聘，除繳還已核發之全數款項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特此聲明絕無異議。
- 三、若本人經甄選錄取後，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，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。
- 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應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，如有不符或查證不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。
- 五、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後，願意參與本校教師研習課程。

此致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承諾人： (請簽名)

身分證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年 月 日